

#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 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或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5,987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相应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归属的37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7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

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5,479,089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